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32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中国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泡沫塑料

- 为在 30 家企业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包装网袋生产中淘汰 CFC-12 的结束性总体项目发放最后一笔经费 工发组织

加工剂

- 在加工剂行业淘汰 ODS 的全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制冷

- 全行业 ODS 最后淘汰计划：家用制冷设备和家用制冷压缩机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中国

部门： 泡沫塑料 本行业的 ODS 消费量： ODP 吨
次级行业成本效益阈值： 聚苯乙烯/聚乙烯 8.22 美元/公斤

项目名称:

(a) 为在 30 家企业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包装网袋生产中淘汰 CFC-12 的结束性总体项目发放最后一笔经费

项目数据	聚苯乙烯/聚乙烯
企业消费量 (ODP 吨)	849.27
项目影响 (ODP 吨)	849.27
提议的项目期限 (月)	30
原申请经费数额 (美元)	5,815,233
最后项目经费 (美元) :	5,482,200
增支资本费用(a)	523,220
酌处资金(b)	6,005,420
增支经营费用(c)	-1,169,711
项目费用总额 (a+b+c)	4,325,709
地方所有权 (%)	100%
出口比重 (%)	0%
申请经费数额 (美元)	4,325,709
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5.09
对应出资是否已经确认?	是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
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秘书处的建议:	
建议供资额 (美元)	4,325,709
项目作用 (吨 ODP)	849.27
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5.09
执行机构支助费 (美元)	485,828
多边基金的费用总额 (美元)	4,811,537*

* 1,697,000 美元的数额包括第三十六次会议向工发组织支付的 171,3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因此，余额为 3,114,537 美元，其中包括 314,4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在中国 30 家企业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包装网袋生产中淘汰 CFC-12 (结束性总体项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工发组织提交了为中国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 30 家公司编制的结束性总体项目。为该项目商定的赠款数额为 4,325,709 美元，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为 485,528 美元。工发组织考虑到在其业务规划中受到的限制，请求在原则上核准以上经费数额，并将其分两次支付，安排如下：

2002 年 3 月 1,697,000 美元 从 2001 年业务计划中支出

2002 年 7 月 3,114,537 美元 从 2002 年业务计划中支出

2. 因此，执行委员会在原则上核准提供 4,325,709 美元，并在其中发放 1,697,000 美元，但最后一笔赠款的支付将以工发组织作出以下确认为条件：

(一) 以前核准的两个挤压成型聚乙烯总体项目已经达到了 CFC 淘汰目标；

(二) 所核准的挤压成型聚苯乙烯项目已在执行中达到了有关的阶段目标。

第二十五次会议核准为 25 家企业举办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总体项目 (1998 年 7 月)

第二十八次会议核准为 27 家企业举办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总体项目 (1999 年 7 月)

3. 工发组织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上述两个项目的执行情况。现备有该报告的副本以供索取。第一个项目的估计持续时间为 18 个月，已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出现了大约一年的拖延，原因是出现了报告中所述意料之外的困难。第二个项目的持续时间为 24 个月，虽然各家企业的泡沫塑料生产改造工程是在 2001 年 9 月至 11 月之间才结束，但是据报告，项目已经与 2001 年 12 月完成。

4. 工发组织报告说，上述两个项目已经 100% 淘汰了 CFC-12，各企业已保证不在生产中使用 ODS。第一个项目更换下来的 ODS 设备已被摧毁。

第三十四次会议核准为 9 家企业举办的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总体项目 (2001 年 7 月)

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为 7 家企业举办的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总体项目 (2001 年 12 月)

5. 工发组织还报告说，这两个项目已经在达到阶段目标方面执行了所提出的全部任务。秘书处确认，根据工发组织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上述项目已经达到了各项阶段目标。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6. 基金秘书处注意到，工发组织已经达到第 36/43(c)号决定为支付最后一笔赠款所规定的条件。

建议

7. 秘书处建议为在 30 家企业举办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结束性总体项目发放最后一笔付款，其数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在 30 家企业的挤压成型聚乙烯泡沫塑料包装网袋生产中淘汰 CFC-12 的结束性总体项目：发放最后付款	2,800,061	314,476	工发组织

项目说明

目标

8. 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在中国的加工剂行业逐步淘汰 ODS 的全行业计划。为该计划提出的目标如下：

- (a) 根据第 X/14 号决定核准的 25 种 ODS 加工剂用途的当前消费量，制订一份与该决定保持一致的行业计划，以便逐步淘汰中国的 ODS 加工剂消费量；
- (b) 利用多边基金提供的资助并按照时间表执行该全行业计划中的淘汰任务；
- (c) 制订政策并建立一个监测和管理制度，以便保证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全部淘汰活动。

9. 该计划拟议总共淘汰 3,202 ODP 吨 CTC 和 17.2 ODP 吨 CFC-113，经费总额为 11,541 万美元，成本效益值为 38.2 美元/公斤。

10. 该计划指出，还有 5,762 ODP 吨 CTC 的应用据中国认为属于加工剂用途，但第 X/14 号决定则不这么认为。因此，该计划没有把这个消费量包括在内。

11. 本文件附有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全行业淘汰计划的全文（附件一）。

执行战略

12. 提案包括以下规定：实行工业合理化；关闭小型企业；在可以得到可行的替代物质时采用替代技术，在当前世界各地没有成熟的替代技术时采用减少排放的办法。

13. 根据报告，已经出台了若干与在加工剂行业进行淘汰活动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禁止建造新的加工剂设施和禁止进口 CTC。该计划预计实行的新政策包括：为加工剂用途的 CTC 生产建立一个配额制度；每年对加工剂消费量进行核查；制定新的生产规格和标准。

14. 提案规定，将把 1999 年作为加工剂消费量的基准年度，并从该年度的消费量开始进行淘汰。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消费量减少 29%，即减至 2,342 ODP 吨，并在 2010 年之前把消费量减少大约 95%，即减至 182 ODP 吨。该提案认为，2010 年的剩余消费量是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在无须过度地放弃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达到的合理水平（第 X/14 号决定）。

15. 该提案根据缔约大会第 X/14 号决定和执行委员会第 27/78 号决定作出的假设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生产能力将符合供资条件，并以此为依据提出了经费申请。

16. 将从 2003 年开始执行改造和关闭工厂的项目。头两年的淘汰量将通过关闭工厂来实现。第三年的淘汰量将开始通过工厂的改造来实现。

行业计划的费用

17. 下表开列了世界银行为这项全行业计划提出的年度费用以及每年削减的消费量：

	基准数 (1999)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淘汰目标 (公吨)									
国内目标消费量	2,933 (符合供资条件的净消费量)	2,537	2,129	1,715	1,473	1,053	1,004	483	165
资金申请 (百万美元)									
企业一级的活动	113.4	30	30	25	10	7	6	5.4	0
技术援助	2.0	0.5	0.5	0.35	0.30	0.15	0.10	0.10	0
共计	115.4								

18. 下表显示在 5 种使用 ODS 加工剂的符合供资条件的用途中，每一种用途的经费总额，同时还开列了 ODS 加工剂的类型以及为实现淘汰所提出的干预措施的性质：

用途	计划采取的干预措施	申请经费数额 (百万美元)	1999 年生产能力 (吨/年)	2010 年生产能力 (吨/年)
氯化橡胶 加工剂：CTC	关闭设施	13.54	1,350	0
	改变工艺	32.40	3,000	3000
	小计	45.94	4,350	3,000
氯化石蜡 (CP-70) 加工剂：CTC	关闭设施	25.96	6,600	0
	改变工艺	23.76	6,000	6000
	小计	49.72	12,600	6,000
氯磺化聚烯烃 (CSM) 加工剂：CTC	控制排放	6.4	3,000	3,000
	小计	6.4	3000	3000
Ketotifen (一种药物产品) 加工剂：CTC	控制排放	1	10.35	10.35
	小计	1	10.35	10.35
PTFE (特氟隆) 加工剂：CFC-113	改变工艺	9.7	8000	8000
	小计	9.7	8000	8000
技术援助		2		
	共计	115.41		

实施机制和管理办法

19. 该提案包括：为提交年度方案作出的安排、为核准年度经费作出的效绩规定、以及在未达到效绩目标时采取的补救措施。提案阐述了以国家环保总局的项目管理办公室为中心的管理安排，说明了各工业组织和地方环境保护局发挥的作用，并提出了一个国内的执

行代理机构（待选定）。提案为关于 ODS 消费量的年度独立核查以及由世界银行管理的改造工作作出了安排，并安排由一个可以为世行所接受的独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世界银行 2002 年业务计划中的拨款

20. 中国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来减少受控用途，即加工剂行业的 CTC 消费量，以便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 CTC 规定的控制措施。因此，尽管当前在已经核准的世界银行 2002 年业务计划中上没有可用于这个项目的经费，秘书处仍把这项提案转交给了执行委员会。

消费量

21. 世界银行对中国国内所有可能的加工剂用途，包括没有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可能的用途，进行了一次普查。在普查期间对所有工厂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提供了关于生产能力和产量的数据（普查也包括那些当前没有生产或在工艺中没有使用 ODS 的工厂）。然而，有必要提供资料以说明生产能力的安装日期是在 1995 年 7 月 25 日以前还是以后，以便遵守执行委员会关于工厂供资条件的决定。关于工厂的供资条件，仍有其他细节问题有待解决，包括与 4 家由于自从 1996 年以来没有开工，因此当前没有任何消费量的工厂有关的问题。

22. 在提案中开列的每年 8,232 公吨的消费量中，有大约 3,008 公吨，即不足半数的消费量，是用于当前根据第 X/14 号决定被列为加工剂的用途，符合考虑供资的条件。如果某些企业已经得到淘汰经费，并有其他一些企业虽然使用 CTC，却无须淘汰，《议定书》所界定的全国 CTC 消费量将难以衡量。提出的计划没有解释全国 CTC 消费量是如何确定的。作为第一个步骤，中国需要说明，将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什么样的加工剂消费量数字。当前看来，中国尚未报告加工剂消费量。

23. 关于用作加工剂消费量，本文件中的数据需要同提交执行委员会的企业一级的 CTC 加工剂使用数据相符，仍然有待在中国的清洗行业协定之下提供这些数据。

履约问题

24. 所提交的全行业计划没有规定须履行《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即在 2005 年之前把 CTC 消费量减少 85%。执行委员会迄今为止尚未向一个包含了违约成份的方案提供资金。

选择的技术

25. 该计划开列了各种在理论上可以用来实现淘汰的备选技术，并指明了每一种技术所面临的各种有待解决的问题。很显然，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来确定并提出具体的提案，以

便在该计划所涉 5 个次级行业的应用中实现淘汰目标。秘书处在这方面注意到，99% 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集中于仅仅三个主要次级行业：氯化橡胶、氯磺化聚烯烃（CSM）和氯化石蜡（CP-70），其余 1% 是用于 ketotifen 和聚四氟乙烯（PTFE）。秘书处认为，世界银行和中国需要确定和建立具体的机制，以便能够进行必要的技术转让和具体的工艺改造。有必要探讨当前所使用的各种替代技术（用于 CP-70 生产，如该计划附件 6 所示）的进一步开发潜力，以便利用这些技术来消除该计划所述剩余的障碍（英文第 23 和 24 页）。

增支费用

26. 在确定增支费用方面出现问题的原因是，技术选择缺乏确定性，从而没有制订出备选的改造方案。提案尽管试图向执行委员会说明可能的增支费用，但各种变量在当前很不准确，从而使得估计数基本上是说明性质。在提出具体的费用之前，无法为确定是否符合供资条件提供任何依据。

27. 当前，唯一的先例是为印度的加工剂项目提供的增支费用。全行业计划所提供的解决办法通常应该比单个项目方式具有更好的成本效益，但是，在中国这个全行业计划中提出的全面费用与印度的单个类似项目相比，成本效益却差 4 倍。

28. 对提案中的增支费用数额产生影响的其他问题包括：

- (a) 该计划的前提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生产能力符合供资条件。但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仍然有效，其中包括规定，凡不是在 1995 年 7 月 25 日之后安装的生产能力均不符合供资条件；
- (b) 需要进一步探讨为关闭工厂提供补偿的模式：所提出的参数并非全都符合条件，例如：剩余的使用寿命；增长率；折扣率；拆毁费用；
- (c) 需要得到关于各家工厂的基准资料，以便帮助确定增支资本费用；
- (d) 如果提议采用控制排放的方式，将需要遵守缔约方大会第 X/14 号决定第 3(b) 和第 5 段的规定，即，应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把排放量减至执行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合理方式实现的水平。

执行和监测

29. 提案中关于执行、管理、监测和审计的规定与执行委员会已经为中国核准的其他全行业计划中的规定相似。有些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其中包括：

- (a) 提案中的行动计划属于泛泛性质，没有详细说明每年为实现消费量的逐步淘汰将进行的实际活动；
- (b) 没有提到将以何种方式对效绩（即消费量的减少）进行衡量或核查：由于其他工厂将继续把 CTC 用作不被视为加工剂的用途，这一点需要特别注意；

- (c) 没有说明在效绩方面采取的处罚措施。

总结

30. 需要尽快在中国的加工剂行业进行干预,以便帮助该国履行 2005 年的 CTC 控制措施。在初次普查中获得的资料为取得进展提供了基础。然而,在能够确定该行业计划的增支费用之前,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看来最重要的问题是:(a) 确定为计划中包括的 5 种用途采取的淘汰技术;(b) 在此基础上确定增支费用;(c) 确定在采用所选择的技术时所需要的时间,即,以何种方式和在什么时候实现淘汰。

31. 秘书处指出,大部分消费量仅集中于三个用途:氯化橡胶、氯磺化聚烯烃和 CP-70。也许有理由不采取一套把所有用途都包括在一个全行业计划中的全面措施,而是针对上述一个或多个主要用途进行淘汰,一旦可以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便向执委会提交单个次级行业的项目。尽管这样做将减少中国政府的灵活性,但与一项将提供关于所有用途的全面资料的全行业计划相比,可以大大缩短为开始执行淘汰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32. 将把秘书处的上述审查结果通知世界银行。世界银行表示,该机构希望在执行委员会就今后的步骤提供一些指导之后,进一步讨论将如何审查该全行业计划。世界银行还表示,中国政府已经同臭氧秘书处接触,以讨论当前没有被第 X/14 号决定划为加工剂的用途中的消费量,并讨论中国无法履行 2005 年 CTC 控制措施的可能性。关于工厂得到供资的资格,世界银行重申了中国关于把安装新生产能力的截止日期定为 1999 年 1 月 1 日的理由。

33. 秘书处将继续同世界银行讨论这个提案,并把任何新的发展通知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建议

34. 待定。

项目评价表 中国

部门： 本行业的 ODS 消费量(1999 年): 15,953.80 ODP 吨
次级行业成本效益阈值: 家用制冷 13.76 美元/公斤

项目名称:

(a) 全行业 ODS 最后淘汰计划: 家用制冷设备和家用制冷压缩机

项目数据	家用制冷 家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
企业消费量 (ODP 吨)	1,099
项目影响 (ODP 吨)	1,099
提议的项目期限 (月)	54
原申请经费数额 (美元)	21,920,943
最后项目经费 (美元):	
增支资本费用(a)	18,659,319
酌处资金(b)	1,551,861
增支经营费用(c)	1,709,762
项目费用总额 (a+b+c)	21,920,943
地方所有权 (%)	100%
出口比重 (%)	0
申请经费数额 (美元)	21,920,943
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19.95
对应出资是否已经确认?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
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意大利

秘书处的建议:	
建议供资额 (美元)	
项目作用 (吨 ODP)	
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执行机构支助费 (美元)	
多边基金的费用总额 (美元)	

项目说明

行业背景

— 可以得到的 ODS 总消费量最新数字 (1999 年)	67,580.00	ODP 吨
— 附件 A 一类物质 (各类 CFC) 基准消费量	57,818.70	ODP 吨
— 1999 年附件 A 一类物质消费量	42,983.40	ODP 吨
— 制冷行业 CFC 基准消费量		不详
— 1999 年制冷行业 CFC 消费量	15,953.80	ODP 吨
—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为制冷行业投资项目核准的经费	152,937,907.00	美元
—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的制冷行业投资项目应淘汰的 CFC 数量	15,740.05	ODP 吨
— 制冷行业已核准投资项目已淘汰的 CFC 数量	8,230.45	ODP 吨
— 已核准但尚未执行的制冷行业项目应淘汰的 CFC 数量	7,410.40	ODP 吨
— 提交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项目应淘汰的 CFC 数量	1,099.00	ODP 吨

35. 1995 年 9 月, 中国政府编制了一项家用制冷行业的全行业淘汰战略。根据这项战略, 冰箱和冰柜的生产线分别有 70 条和 30 条。根据每天两班生产计算, 总的安装生产能力为每年 1,500 万台。有 18 条压缩机生产线供应密封式压缩机, 年生产能力为 1,300 万台。根据报告, 这个行业的 ODS 消费量为: 用于制造: 8,320 公吨, 用于维修: 142 公吨。

36. 从那时以来, 执行委员会已经为这个行业核准了 41 个投资项目, 经费总额为 7,930 万美元, 淘汰量为 10,874 ODP 吨。有 14 个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淘汰量为 3,882.2 ODP 吨。

37. 在压缩机次级行业, 1995 年的安装生产能力为 1,300 万台。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9 个在密封式压缩机生产中改用无 CFC 技术的项目。已经改造的年生产能力大约相当于 1,070 万台无 CFC 压缩机。

家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行业的 ODS 淘汰计划

38. 工发组织向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对剩余的家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厂家进行改造的全行业淘汰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协助中国政府达到 2005 年和 2007 年的附件 A 一类物质履约目标。总淘汰量为 918 ODP 吨。将从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为中国确定的全国总消费量中扣除这个数量。

39. 该计划显示, 共有 23 个家用制冷设备制造企业和一个压缩机制造设施符合从多边基金得到资助的条件。总的增支费用为 2,030 万美元, 其中包括对 9 个家用冰箱制造厂家和 9 个压缩机制造企业进行改造的增支资本费用和经营费用。中国政府请求允许其灵活地使用行业经费, 以执行一个合理化方案, 包括关闭上述某些企业。计划中提议采取的新措施的全面成本效益值为 19.95 美元/ODP 公斤淘汰量。

40. Guizhou Haier 公司是一个家用冰箱制造厂家, 该公司的改造计划作为意大利提交的一

个双边项目列入了这个行业计划。为这个项目申请的经费是 1,802,106 美元，以使该企业分别用异丁烷和环戊烷技术替代 CFC-12 制冷剂和 CFC-11 发泡剂。这个项目的淘汰量为 181 ODP 吨。

41. 该行业计划将由中国机构在工发组织的监督下，并根据将在项目提案得到核准后制订的一项协定予以执行。申请提供 220,000 美元的管理费用，以便可以由本国执行这项计划。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按项目经费数额的 11% 计算，达 2,233,708 美元。

42. 下表开列了项目的效绩和付款时间安排。

活动	年度	ODP 淘汰量 (ODP 吨)	付款 (美元)
首期付款	2002	0	3,500,000
签署淘汰 318 ODP 吨 CFC 的合同	2003	0	6,000,000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重新设计压缩机型号	2004	0	5,500,000
购置所有设备，实行禁止制造使用 CFC 的电器和压缩机的政策	2005	600	5,306,000
完成项目，销毁 CFC 设备	2006	318	0
共计		918	20,306,433

43. 该行业计划说明了本地机构和工发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44. 秘书处请工发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以澄清家用制冷行业中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以及该行业计划对中国的总剩余消费量所产生的全部影响。秘书处正在同工发组织讨论这些问题。

45. 秘书处还请工发组织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参加项目的各制造厂家的基准设备及其生产情况的历史记录，以便确定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条件。已经提供了某些资料，秘书处当前正在对其进行分析。

46. 秘书处还参照 UNEP/OzL.Pro/ExCom/28/Inf2 号文件所载中国政府向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资料，对该全行业计划中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了分析，以便确定该计划所包括企业是否符合供资条件。在这方面，已请工发组织作出若干澄清。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47. 全行业计划要求在使用划拨的资金方面给予中国政府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该计划还显示，将把资金用于对冰箱制造次级行业的 9 家企业进行改造，并用于补偿将作为中国家用冰箱制造业合理化方案的一部分所关闭的其余 13 家企业。秘书处注意到，只有两家公司在很小的规模上于 2001 年生产了 CFC 电器，从而有资格为关闭设施的费用得到补偿。其余的 11 家企业在 2001 年没有任何消费量，可能已经停止生产。秘书处正在同工发组织讨论这个问题。

48. 压缩机次级行业在 1995 年的安装生产能力经确定为 1,300 万台。从那时以来，多边基金已经提供资金对符合供资条件的压缩机企业进行了改造，从而形成了每年 1,070 万台无 ODS 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因此，多边基金的补偿义务仅限于对其余的 230 万台生产能力进行改造。然而，在该全行业计划中编制压缩机构成部分的目的，是寻求援助来对每年 660 万台 ODS 压缩机的生产能力进行改造。因此，其中 430 万台的生产能力可能不符合供资条件。

49. 全行业计划还包括为改造一个压缩机制造设施（Embraco-Snow Flake）提供拨款，这个改造活动曾作为追溯供资项目提交第二十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当时决定，只有在有关工厂已经将其全部生产改造为采用无 CFC 技术，并销毁了专门使用 CFC-12 的设备之后，才能提交追溯供资项目提案（第 27/16 号决定）。这项全行业计划没有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说明是否达到了第 27/16 号决定所规定的条件。秘书处请求对以上问题作出澄清。工发组织指出，可以把向该企业发放的资金作为向全行业计划支付的后几期经费的一部分，并以该公司应达到上述决定所规定的条件为付款前提。可以把这样一项规定纳入同中国签订的协定。

50. 将申请在头三年支付该计划费用的 75%，即 1,500 万美元。应该指出，如上文第 8 段中的表所示，在头三年中没有任何相应的 ODS 淘汰量。将在实现任何重大的淘汰之前核准几乎全部资金。秘书处指出，应该在计划中规定保证措施，包括纳入与其他淘汰计划类似的财务处罚措施，以保证在执行工作遇到拖延或方案中的某些活动未能取得成功的情况下使多边基金得到保护。

51. 秘书处正在就上述问题同工发组织进行讨论，这些问题涉及：基准产量和消费量数字、生产能力的安装日期、对技术的选择、经营机制以及符合条件的资本费用和经营费用。

52. 将向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通知讨论结果。

建议

53. 待定。
